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3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容和平

赵利新

裴 亮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